

琼州清风 扬廉史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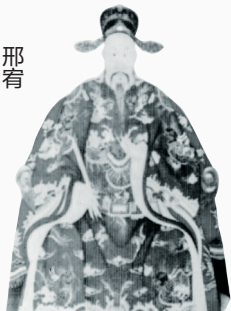
◀上接B02版

丘濬



丘濬，琼山人，字仲深，谥文庄。明景泰五年进士。丘文庄公一生清廉自守，好学深思，学识过人。累官至内阁大学士（宰相），是海南诸贤中官职最高者。前人评价他一生有三样别人达不到的优点：“自少至老，手不释卷，一也；诗文满天下，绝不为中官（即宦官）作，其介慎二也；历官四十载，俸禄所入，惟得指挥张淮一园而已。京师城东私第，始终不易，其廉静三也。”为官四十年，生活俭朴，所得的薪酬，多余的他都用于公事。作为官封一品的宰相，在京城只有一小小的私第，且数十年不加修葺，低矮潮湿，毫不起眼。因为这一难能可贵的品质，京城的人都把他居住的地方尊称为“丘阁老巷”。丘濬七十六岁时薨于相位上，朝廷赠给他的谥号为“文庄”，按《溢法》，文庄之义即“学问优长，老成练达；任事勇直，持躬廉介”，也可算得上名副其实，盖棺论定。

邢宥



邢宥，文昌人，字克宽。明正统十三年进士。官至左金都御史。邢宥一生的职责在于监察官员的行为，而他的所作所为，确实做到了“于官吏则奖廉能，黜贪懦，于民则杜奸宄，抑豪右”，使贪官污吏望而生畏，豪强恶霸望风而逃。而“打铁先要自身硬”，作为一代名御史，邢宥“禀性廉介，于人不少假借，外朴内明”，外表看似朴实憨厚，内心却明敏异常，决不可欺。他不畏权贵，秉公执法，不留情面，不讲私情。后在明宪宗时期，因看不惯官场的腐败风

气，断然要求退休归琼。退休时，“囊橐萧然如书生时”，清贫告老，两袖清风。

王佐



王佐，临高人，字汝学。明正统丁卯科举人。乡试时夺礼经第一名（礼魁）。据说因为被妒忌者所沮，未能考中进士，但其学问文章，见识才情实超群不凡，为同辈所称。又因他“持身廉而不激，事上恭而不阿”，不知逢迎拍马，钻营取巧那一套官场把戏，所以官职最高做到州府同知。又因为在官场上不能随时俯仰，“低徊三郡二十余年，一官不徙”。尽管如此，他在每一任上，均能廉洁自处，不占丝毫，却为当地群众多办实事、好事，为群众所称道。因为官场上不得志，王佐退休回乡后，致力于读书著述，一直活到八十五岁。前人称他“诗辞和平温厚，文气光明正大，当比唐宋诸大家”。

唐胄



唐胄，琼山人，字平侯。明弘治十五年进士。官至户部左侍郎。一生政绩显赫。曾因不满宦官刘瑾专权用事，愤而居家养母，不愿出仕。至刘瑾被诛，才复官就职。唐胄生性耿介，敢于抵制不正之风。从不过好上司，以求升迁。对底层群众却充满同情。他在家闲居期间，曾写下《咏万州藤作女工》一诗，大胆揭露官府不惜民力，为一己之私逼死女工的罪恶行径，质问：“福星监司贤太守，民殃至是公知否？”这是他的同时代人中，最为杰出的诗篇。他又曾坚持传统“礼法”，上疏反对嘉靖皇帝

将自己的父母供奉于太庙的违制之举，并因此而被逮捕下狱。可见唐胄其人不畏权势、正直无私的“硬汉”品格。

钟芳，字仲实，原崖州人，改籍琼山。明正德三年进士。累官至户部右侍郎。人称其精于吏事，政绩大显。学术精通，凡律历医卜之书无不通贯，为岭海巨儒。钟芳有很长一段时间参与广西田州的平叛战事，屡建军功，“凡藩禄军功之难处者，区画悉得大体”，曾升任江西右布政使。钟芳生性简朴慎重，极少嗜欲，退休后，居家十余年，不入城市。有人以个人私事登门请托办事，钟芳婉言拒绝，回答道：“我坚守个人的志节，就像寡妇守节一样，怎能到了晚年会丧失个人节操？”

王弘海，定安人，字绍传。明嘉靖四十四年进士。累官至南京礼部尚书。王弘海一生清廉耿介，正气凛然。他初入仕途时，正值海南同乡海瑞被嘉靖皇帝囚于死牢，他不避嫌疑，亲自给囚牢中的海瑞送医送药。他不畏权贵，对势焰灼人而骄横腐败的名相张居正敢于批判，写下《火树篇》《春雪歌》等讥讽诗篇。他退休回乡后，热心于地方教育，捐钱财以助学，创办尚友书院，奖掖后进，不遗余力。

云茂琦，文昌人，字以卓。清道光六年进士。官至吏部郎中。云茂琦一生，职位虽未至显赫，但清廉干练，为官一任，造福一方；擒贼安民，平反冤狱，被百姓称为“云青天”。道光二十四年，云茂琦告老还乡，主持琼台书院。将自己多年积蓄的官俸捐献办学。俭约正直，乐于行善，为世人称颂不已。光绪元年被大臣举荐，事迹被录入清史循吏传。

薛远



廖纪

他们是明清两代，海南本土最有代表性的廉吏典型，此外如薛远、廖纪、林杰、唐绢、吴天挺、郑廷鹤、林仕元、梁元龙等等，也都是名标青史的廉明官吏，值得后人

景仰钦崇。这些琼崖先贤，在他们的时代饱读儒家经典，以仁政爱民为理念，为官作宦，以不贪为宝，以清慎为高，珍惜名节，矜持操守，共同形成了琼崖一郡的廉政风气，使中央朝廷也钦敬有加，在派遣来琼的官吏时，也不得不考虑所派官员的德行。

明清时期，任官海南的外籍官僚，也多可称颂者，他们是廉吏，也是循吏，且不胜枚举。他们的到来，实乃海南老百姓的福气。

外来官员
多有廉政

陈新，广西临桂进士，明洪武六年任会同（今属琼海市）县知县。公正廉明，勤于政事。长期住茅屋当官舍，不以为意。闲时召集学生讲读经，关心地方教育。

刘仕猷，明洪武十五年为广东按察司分司琼州。当时，海南汉黎杂居，民俗有以地方特产行贿官争取得好处的陋习，且民风犷悍，若官不受贿，就使蛊术加害。仕猷为官清廉，他拒不受贿，但他却能处处为民着想，减轻群众的不合理负担，大得民心，所以当地群众并不因他拒不受贿而加害于他。

徐鉴，明宣德年间，任职琼州知府，廉静寡欲，孜孜爱民，有古循吏之风。在他任职期间，经常有朝中太监宦官到琼州索要地方特产如沉香之类，徐鉴都加以拒绝。为防止这些宦官借视察州县之名到下面搜括，他特地派人骑马跟随，监视他们。这些贪官看到徐鉴严正不可犯，只好收敛，不敢为非。

徐瑄，明正统进士，景泰七年，为监察御史，渡海驻琼。他在巡视海南期间，所到之处，严禁下属借接待行贿，仅以自己的薪水所得供给饮食，无多余需求。且严办贪官，擒拿奸吏，官民畏服。

瞿俊，明成化五年进士。弘治四年备兵海南，廉洁自持，严于律己。在海南期间，有贵官家属违法横行，瞿俊依法严办，不讲情面。又有富家子弟恃势来访。瞿俊饮

食招待之余，防他借名擅行违法之事，特令官员将他递送出境。曾经有一县令怜他清贫，送钱给他，他拒绝不收，县令又多加钱，派一小吏给他送去，俊大怒，要抓那小吏送官府追究。小吏只好逃走。后瞿俊因病退休，家贫，“有图书数百卷而已”。

方向，明成化十六年进士。正德年间任琼州知府。在任期间，廉洁正直，不谋私利。琼州有供王室之用的珍珠池，管珠池的太监韦眷，在琼时勒索民间，横取财物，方向严禁下属不得供给。韦眷见方向如此严正，只好收手。方向入朝拜谒时，发觉他的仆人中有人私藏一珍珠卖钱，方向搜出，投入海里。

潘楠，明万历年间任儋州知州。清廉自守，凡州里要兴建公益建筑，他都用自己的官俸，不用群众捐摊。旧时地方规定供奉官员的各项不合理开支，全部裁掉。按规定罚没的款项一律归公，不入私囊。日常生活之间，穿粗布衣，吃粗粮，有普通人也难以坚持的朴素作风。最后卒于任上，儋州百姓哀悼不已。

朱之光，清顺治十二年任琼州知府。时当明清鼎革不久，琼崖地方常有散兵游勇强夺民居，强占民田，因此一时诉讼纷起。他的前任又不能及时裁决，至使积案如山。朱之光慨叹道：“民有屋，己不能居而做以栖身；民有田，己不能耕而采米糊口。讼之官而官不能别其曲直，则安用长官为？”于是勉力办案，一个月功夫办全部办结。办案过程中，无须疾言厉色，用刑鞭打而百姓自服，直言不讳，因此全岛没有不白之冤。当时，海南地产沉香等贵重的地方特产，地方官吏每强征百姓，多方收罗以贿赂上司。朱之光一概行令禁止。其他善政也为群众所津津乐道，传颂不衰。琼州人因此收集成书，名曰《海日澄清记》与宋代崔与之的《海上澄清录》前后辉映。

李景沈，广西临桂进士，嘉庆十九年任琼州知府。他清廉节俭，洁己爱民。有事下乡时，一切费用，都是自个儿掏腰包，分毫不取于民。有案件发生，及时处理，不留冤狱。禁止行贿官府，以达私情。后升任罗定直隶州知州。

此外，尚有罗杰、林床、杨护、胡训、蒋科等等，都登录地方志乘，传颂不衰。■